

证券代码：872419

证券简称：罗特钢带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特种钢带生产销售，传动设备、金属制品销售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钢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
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	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

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 （二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 （三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 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。 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	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 （二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 （三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 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。 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，采用累积投票制除外。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现阶段业务拓展和经营需求，变更经营范围和增加董事会成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18 日